

利害關係人列席聽證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舉發案號： ※案 由：21904

聽證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：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 ID：

指定 為應受送達人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

姓名：(簽章) 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二、與系爭舉發案之關係

系爭專利涉訟之訴訟當事人

系爭專利之受讓人、被授權人、質權人

其他因系爭專利存續與否致影響其權利或利益之人

三、檢附證明文件

(略述文件內容)

四、注意事項

1.以利害關係人列席聽證應檢附證明文件，並經本局准許後，始得列為案件之利害關係人。

2.如有新事證及陳述意見書者，請檢附一式兩份憑辦。

五、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